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64 號

聲 請 人 陳若萍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031 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912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上訴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